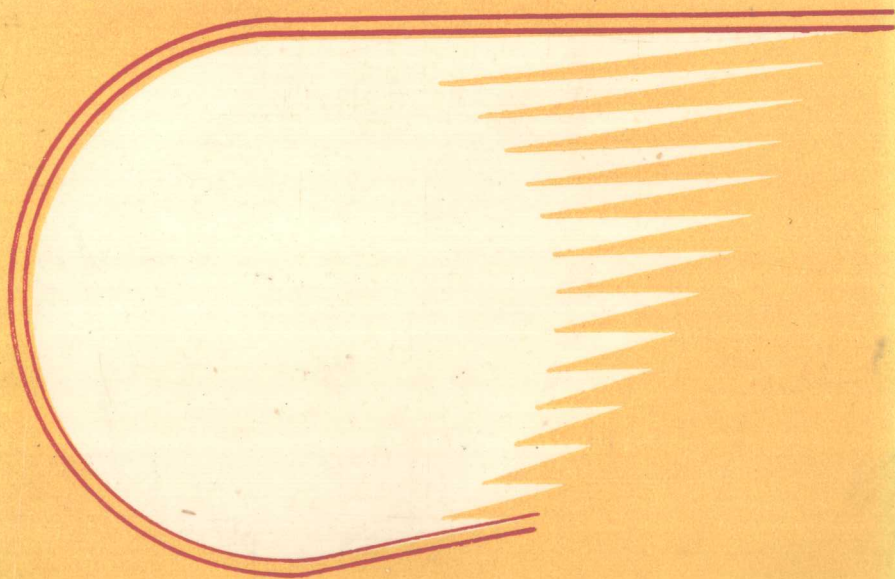


涉外

贸易法律手册



仲兆宁 等著

安徽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杜国新
装帧设计：陆克颖

涉外贸易法律手册

仲兆宁 等著

安徽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安徽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0 字数：24万

1990年6月第1版 1990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D0001—01000

ISBN7—212—00425—1/D·80 定价：4.5元

前 言

近些年来，随着党的对外开放政策的贯彻实施，我国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国际交往日益广泛，特别是对外经济贸易得到了空前发展。在对外开放的新形势下，了解掌握有关的国际法律知识，运用国际法律为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已成为我国从事涉外工作尤其是从事对外经济贸易工作的同志的迫切要求。为此，我们撰写了这本《涉外贸易法律手册》。

这里需要指出的是，这本书不是所有国际法律各部门的总汇，也不是涉外贸易法律专论，它只是简明扼要地介绍那些与对外经济贸易联系比较密切的国际法律知识，并努力反映出我国在这些领域中的实践。本书在内容的编排上不同于传统的对国际法的分类方法，具有一些新意。相信这本书对所有从事涉外贸易工作的同志，对广大热衷于国际法律知识的读者，会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and 实用意义。

本书各部分撰稿人如下：

- | | |
|-------------|-----|
| 一、国际交往法 | 程国平 |
| 二、外国人管理法 | 于 宁 |
| 三、海洋法 | 邹克渊 |
| 四、国际航空法 | 张绪生 |
| 五、外层空间法 | 葛启明 |
| 六、国际刑法 | 仲兆宁 |
| 七、国际环境法 | 邹克渊 |
| 八、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法 | 于 宁 |

九、国际经济法

十、国际私法

十一、国际贸易法

十二、国际投资法

十三、国际税法

十四、国际知识产权法

董宗民

仲兆宁

董宗民

葛启明

张传平

徐要武

由于本书为集体撰写，因此体例和风格不尽相同，同时，撰写人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86年6月

(38)		关于领土主权的国际法
(01)		关于国际法与联合国宪章共同原则
(01)		国际法与联合国宪章
(31)		国际法与联合国宪章

目 录

一、国际交往法

(1)	国际交往法概说.....	(1)
(2)	外交关系.....	(4)
(3)	国家中央外交关系机关.....	(5)
(4)	国家驻外外交关系机关.....	(7)
(5)	外交代表.....	(10)
(6)	外交团.....	(13)
(7)	外交特权和豁免.....	(13)
(8)	领事制度.....	(18)
(9)	领事的派遣和职务.....	(20)
(10)	领事特权和豁免.....	(21)
(11)	领事裁判权.....	(22)
(12)	国际条约的概念.....	(23)
(13)	国际条约的名称和种类.....	(25)
(14)	条约的缔结程序.....	(26)
(15)	条约的效力.....	(31)
(16)	条约的解释.....	(32)
(17)	条约的终止和停止施行.....	(32)
(18)	国际组织的基本特征.....	(33)
(19)	国际联盟.....	(34)
(20)	联合国.....	(35)

联合国的主要机关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合法权利的恢复	(40)
联合国专门机构	(40)
区域性国际组织	(42)

二、外国人管理法

概说	(43)
国籍	(43)
国籍因出生而取得	(44)
国籍因加入而取得	(45)
国籍的丧失	(46)
双重国籍与无国籍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的主要规定	(48)
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49)
入境	(50)
护照	(51)
签证	(52)
居留	(53)
出境	(54)
外国人的待遇	(55)
庇护	(57)
引渡	(57)

三、海洋法

海洋法的发展	(59)
内水	(61)
群岛国和群岛水域	(63)
领海	(64)

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	(67)
专属经济区	(68)
大陆架	(70)
公海	(72)
国际海底区域	(73)
国际海底开发制度	(74)
国际海底管理局	(75)
海洋科学研究和海洋技术的开发和转让	(76)
海洋法争端的解决	(77)

四、国际航空法

国际航空法概说	(79)
国家对空气空间的权利	(80)
航空立法和1919年《巴黎公约》	(82)
芝加哥会议和《芝加哥公约》	(83)
民用航空器和国家航空器	(84)
定期航班飞行和非定期航班飞行	(85)
《国际航空运输协定》和《国际航班过境协定》	(87)
国内载运权	(87)
空中交通规则	(88)
对航空器内的非法行为和犯罪的管辖	(88)
对非法劫持航空器罪行的管辖	(90)
对于航空器内犯罪和劫机罪罪犯的引渡	(90)
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	(91)
航空器的国籍管理	(92)
从事国际航行的航空器应具备的条件	(93)
调整国际航空运输民事法律关系的主要国际条约	(94)
国际航空运输	(95)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的基本规定.....	(95)
《华沙公约》、《海牙议定书》规定的责任制度.....	(96)
外国航空器对地面上第三者造成损害的责任.....	(98)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98)
我国航空法律的制定及实践.....	(99)

五、外层空间法

外层空间法概说.....	(101)
外层空间的法律地位.....	(102)
外层空间法的主要内容.....	(104)
防止外空军备竞赛与外层空间法.....	(107)
卫星直接电视广播及其法律问题.....	(108)
卫星遥感地球及其法律问题.....	(111)
外层空间核能源的使用.....	(112)
中国在外层空间的航天活动及外层空间法的实践.....	(114)

六、国际刑法

国际刑法概说.....	(117)
国际罪行和国际制裁.....	(118)
侵略罪.....	(119)
战争罪.....	(121)
灭绝种族罪.....	(122)
种族隔离罪.....	(123)
非法使用武器罪.....	(125)
破坏环境罪和破坏交流工具罪.....	(126)
海盗罪.....	(128)
空中劫持罪.....	(129)
恐怖活动罪.....	(130)

贩卖人口罪.....	(132)
贩卖毒品罪.....	(133)
伪造货币罪和走私罪.....	(135)
盗卖文物罪和传播淫秽物品罪.....	(136)
贿赂外国公职人员罪.....	(137)
国际罪行的司法管辖.....	(138)
国际罪行的司法审理.....	(139)
引渡制度.....	(141)
国际刑事侦察合作.....	(142)
国际刑事法庭的审判实践.....	(143)

七、国际环境法

国际环境法的形成和发展.....	(145)
斯德哥尔摩会议.....	(147)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	(149)
国际环境法的基本原则.....	(150)
国际环境法的渊源.....	(152)
陆地环境保护.....	(154)
野生动植物的保护.....	(155)
国际河流和湖泊的环境保护.....	(158)
海洋环境的保护.....	(159)
南极洲的保护.....	(163)
大气层的保护.....	(164)
外层空间的保护.....	(166)
文物古迹的保护.....	(167)
国际环境法中的国家责任.....	(169)

八、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法

概说	(171)
谈判	(172)
斡旋与调停	(173)
调查	(174)
和解	(176)
仲裁	(177)
国际法院的概况	(179)
国际法院的法官	(180)
国际法院的诉讼当事方	(181)
国际法院的诉讼案件	(182)
国际法院适用的法律	(184)
国际法院的诉讼程序	(185)
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186)
联合国与解决国际争端	(187)
反报与报复	(189)

九、国际经济法

国际经济新秩序	(190)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191)
国家对其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	(193)
国际贸易	(195)
国际合作和资源转移	(197)
洛美协定	(199)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200)
世界银行	(202)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204)

欧洲经济共同体.....	(206)
--------------	---------

十、国际私法

国际私法概说.....	(208)
法律冲突和冲突规范.....	(209)
冲突规范的结构和种类.....	(211)
冲突规范的适用制度.....	(212)
外国人民事权利待遇的制度.....	(214)
国际私法主体的种类及其基本条件.....	(216)
涉外民事法律关系中的所有权.....	(217)
一般涉外债的法律冲突.....	(219)
涉外婚姻关系的法律冲突.....	(221)
涉外家庭关系的法律冲突.....	(223)
涉外继承关系中的法定继承.....	(224)
涉外继承关系中的遗嘱继承和无人继承财产.....	(225)
外国人和外国国家的民事诉讼地位.....	(227)
涉外民事案件管辖权的法律冲突.....	(228)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冲突.....	(229)
涉外民事诉讼中的法院委托和司法协助.....	(231)
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和执行.....	(232)

十一、国际贸易法

国际贸易法概说.....	(234)
要约.....	(235)
承诺.....	(237)
商品品质规格条款.....	(238)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其他主要条款.....	(240)
FOB.....	(241)

CIF和C&F.....	(242)
提单.....	(245)
汇票.....	(246)
银行信用证.....	(247)

十二、国际投资法

国际投资法概说.....	(250)
国际投资与投资环境的关系.....	(251)
国际私人投资的基本形式.....	(252)
投资范围及其意义.....	(254)
资本输入国(投资接受国)的投资审查.....	(255)
国际投资资本的构成.....	(257)
投资比例的规定及其意义.....	(258)
资本输入国对投资原本和利润汇出的要求.....	(259)
国有化及其意义.....	(260)
外国投资者的法律地位.....	(261)
投资保护.....	(262)
资本输出国(投资国)投资保护的形式.....	(263)
海外投资保险的当事人.....	(264)
国际投资保护协定的内容.....	(264)
国际投资争端的政治解决.....	(265)
国际投资争端的司法解决.....	(266)
国际仲裁及其主要机构.....	(266)

十三、国际税法

国际税法概说.....	(268)
国际税法的主体.....	(271)
国际税法的客体.....	(272)

国家税收管辖权·····	(273)
国际双重征税的免除·····	(275)
国际税收的饶让·····	(276)
国际收入费用的扣除与分配·····	(276)
国际“避税港”·····	(277)
国际税收负担原则·····	(279)
国际税收协定·····	(280)
两个“范本”的主要内容·····	(2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税收法律制度特点·····	(281)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	(2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28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84)

十四、国际知识产权法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287)
专利权的国际保护·····	(289)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290)
专利合作条约·····	(293)
商标权的国际保护·····	(295)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295)
商标注册条约·····	(297)
版权的国际保护·····	(298)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298)
国界版权公约·····	(299)
国界知识产权组织·····	(301)
我国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308)

国际交往法

国际交往法概说

自从在人类社会中出现了国家以后，国家之间就必然要有国际交往，国际交往必须有具有拘束力的原则、规章制度，这些就构成了国际交往法。

当今的世界处于科学技术飞速发展的时代。现代化的科学技术，对国际关系带来巨大的影响。中国历史上鉴真和尚东渡日本，六次才成功，前后历时十一年，而今天，现代化的交通工具只要两、三小时，便可到达日本。国与国之间的距离如此之近，古人是难以想象的。同时，在当代商品经济十分发达的国际社会中，闭关自守的国家是不存在的。这是因为，由于各国经济发展不平衡，也使得国家之间必然产生互通有无及彼此交往的需要。所有这一切，都使国家之间的关系达到如此密切的地步，任何一个国家想孤立地存在于世界是不可能的，它总是要同其他国家发生这样或那样的联系。国家之间这种密切联系的结果，必然要产生一系列的法律问题。国际交往法，便是调整国际法主体之间，即各国政府、政府间国际组织及争取独立的民族进行国际活动的原则、规章制度。它包括：外交与领事关系、国际条约、国际组织。这三个部门的规章制度，可分别独立成为外交关系法、国际条约法、国际组织法。

国际交往法是国际法一个分支，是随着国家在世界上的出现而产生的。许多历史文献证实，国际交往法远古时代即已存在。

虽然在古代国家之间交往关系不多，而且往往处于战争状态，但只要国家间有交往关系，它们就有尊重使节、信守条约等原则和制度。早在中国古代春秋战国时期，当时的外交使者大致分为四类：①会盟专使；②聘问通好之使；③通命示整之使；④吊丧庆贺之使。这些使者都有一定的等级，并持有证明，在国外期间享受特权，不得加辱，辱者非礼。使者的这种不受侵犯性，后来逐渐成为现代化外交关系法的主要制度，即外交特权和豁免。当然，中国未统一之前的诸侯国，同现在的国家性质是不同的。现行的外交使节制度最早出现于十五世纪的意大利，到十六世纪上半叶在欧洲主要国家间确立。十七世纪威斯特伐里亚和约签订之后，欧洲各国普遍建立了常驻外交使节。早期的外交关系制度，建立在所谓“国际礼让”原则的基础上，也就是国际习惯法，为各国共同自觉遵守。1815年3月维也纳会议和1818年11月亚琛会议对常驻外交使节等级，作了明确规定。截至1961年前，这两项决议一直是国际外交实践的基础，一百五十年来为各国所奉行。1961年4月《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对外交关系制度作了全面、具体的规定，为当今各国所共同遵守。

在历史上，领事制度早于常驻外交使节制度。古希腊允许居住在希腊的外国人选择他们的代表，充当他们与地方当局之间的中间人，古希腊这种保护外国人的制度成为现代领事制度的雏型。截至1963年以前，近代的领事制度是基于国际习惯法、双边通商和领事协定及有些国家的国内法的规定。1963年4月《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比较全面地一般性地规定了现在的领事制度。

①类似现在参加国际会议的代表。

②相当于现在的驻外使节，当然不是常驻的。

③类似战争时期的军使。

④类似现在参加外国某一盛典的特使。

国际条约的历史可追溯到遥远的古代。据《左传》记载，中国春秋时代，一百四十余诸侯国在相互交往中，产生了缔结条约的现象。当然，古代的条约无论就形式或制度的完备上、或内容的多样性上，是不能同现代的条约相比的。近代意义上的国际条约，始于十七世纪中叶结束欧洲三十年战争所缔结的威斯特伐里亚和约。十八、十九世纪以后，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扩大和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国际条约的作用愈来愈重要。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各国之间缔结条约的数量急剧增加，形式日趋完备，内容涉及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社会、科技、航运、邮电、司法等各个领域，特别是多边条约有了更大的发展。与此同时，帝国主义相互间为瓜分殖民地、掠夺被压迫民族和国家，还签订了不少秘密条约。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各种类型、性质的国际条约大量涌现。1969年5月《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是目前对国际条约法最全面、系统的编纂，其中大部分是现有国际习惯规则的条文，但也含有不少新的内容。国际条约已成为国际交往中一项十分重要的法律制度。

十二世纪到十五世纪时，接连不断的战争给欧洲当时最大的封建主罗马天主教会带来极大的损害，教会便竭力促使封建主使用仲裁的方法，解决他们之间的争端。于是，不少国际性问题就经常拿到教会的世界耶稣教代表大会上协商解决。国际法学家将这种方法作为当时国际联系的工具，称为现代国际会议的雏型。十九世纪前后，国际会议已被公认为国际关系中一项不可缺少的制度了。十九世纪中叶，由于国家之间交通及科学技术的发展，开始出现一些专门性的常设的国际机构，如1865年的国际电报联盟、1874年的邮政总联盟，等等，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建立了人类历史上第一个世界性国际组织——国际联盟。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建立了联合国。目前，国际组织约有四千五百个，其中政府间国

际组织约五百多个。这些国际组织涉及国际生活的各个方面，如政治、军事、经济、文化、体育、科学技术等等。因此，国际组织的制度在现代国际生活中占有愈来愈重要的地位。

通过上述对国际交往法历史简要地回顾，可以看出，近代意义的国际交往法是在十七世纪初叶国际社会形成以后，逐渐发展起来的。换言之，国际交往法是为适应复杂的国际关系，而不断随之变化、发展的。在古代的东方及欧洲，就有了关于国际交往制度的萌芽。1648年的威斯特伐里亚会议是国际法（包括国际交往法）发展的一个重要阶段。威斯特伐里亚会议的意义在于，承认了欧洲许多国家的独立地位，结束了神圣罗马帝国的统治，确定了政教分离的原则，从而有利于国际交往及国际法的发展。第三次世界大战后，新独立国家的大量出现、国际组织的激增、国际经济秩序的变动、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对国际关系产生了重大影响，出现了大量的、一系列的法律问题。毫无讳言，随着国家之间政治、经济、文化及科学技术关系的发展，国际关系就越来越多和繁杂，国际交往法也必然不断变化、发展。

外交关系

它是国家间在国际交往中所形成全面或局部关系的总称。从国际法角度看外交关系，可以说，作为国际法所调整的对象，外交关系即是，国家为实现其对外政策而进行的外交活动，是由国家外交关系机关通过访问、交涉、谈判、制定与发出外交文件、缔结条约，以及相互在对方国家首都设立使馆、派遣与接受特别使团、在国际组织派驻常设使团与派代表团参加国际会议等各种途径，促进和发展同其他国家的国际交往关系。根据国家主权原则，国家不分大小、强弱，均有权按照本国的民族利益需要，独立自主地与别国进行国际交往。国家之间正式外交关系的主要特征是双方互派常驻使节。外